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 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及副食品供应商 项目（三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3-01-43-3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二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
医院）食堂食材及副食品供应商项目（三包）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钱雪君

电 话：1510997611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及副食品供应商项目（三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3-01-43-3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及副食品供应商项目（三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元

最高限价：100 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食堂肉、蛋、奶、禽、水产供应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具有近一年（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5）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下载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

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 阿克苏市交通路 24 号

联系方式: 15109976112

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联系方式: 13579399515

1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恩慈

电 话: 13579399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及副食品 供应商项目(三包) 项目编号: 分 2023-01-43-3
2	采购人: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阿克苏市交通路 24 号 联系人: 钱雪君 电话: 15109976112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联系人: 张恩慈 联系电话: 13579399515
4	本项目以下浮比例报价。当月供货价格=当月市场零售价×(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注: 定价周期: 食材每月定价一次。
5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

	<p>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提供近一年（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p>
12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p>
13	<p>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5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6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8	磋商保证金递交说明：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本项目为不见面谈判。 （2）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3）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6）开启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0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1	<p>开标程序：</p>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22	<p>资格证明文件组成：</p> <p>1.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提供近一年（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p>

	<p>目投标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督人、公证部门共同审查以上资料。以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以上证明材料的公证件不予认可。</p>
23	<p>相关费用：</p> <p>1. 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3.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24	<p>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p>
25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p> <p>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2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p>

<p>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向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5 “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4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

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5.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7.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4 不支付以上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

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实施方案等）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2.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资格（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1)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2)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其它商务部分（格式自行设计），按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

4) 商务偏离表

5) 服务偏离表

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5）实施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其它技术部分（格式自行设计），按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

2.3 其他部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3. 价格

（1）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

③报价：★具有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施工资质的公司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相应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利润、税金。（建筑行业部门颁发专业资质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市政、园林、修缮、抗震、加固、装饰装修）。

★除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外的设备（材料）经销商、广告装饰、抗震加固（维修修缮）、商贸服务等公司及私营个体，预算（含投标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均不考虑企业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用，只计取相关费用标准的利润和税金。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3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5.3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本次成交供应商，则其作为本项目服务商的资格。

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0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

7.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6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响应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1.3 开标时，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1.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响应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七) 评标

1. 评标

1.1 磋商小组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若由于项目投标人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依序确定。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 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结果现场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 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供应商；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2)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4) 磋商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磋商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半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半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

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二)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7.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9. 其他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

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9.1 款情形进行。

5. 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

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 磋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7.5 特殊情况及处置：

-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4) 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8.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8.2 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① 招标的目的；

- 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③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2. 评审（资格后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是否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近一年（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2）《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合同履行期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90日历天的规定。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

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 分	最后报价中下浮率最高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 = (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 × 10。
2	履约能力 29%	0-4 分	履约经验：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提供一份得 2 分，每增加一份加 1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良好履约证明材料、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鲜章，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0-7 分	供货能力： 供应商具有分拣、冷冻冷藏仓储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分拣、冷冻冷藏仓储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此条件者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2 分	人员配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①具有稳定的从业服务人员；②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材料；③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0-6 分	物流保障：供应商自备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应提供包括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冷藏车还应提供冷藏运输的证明材料，有 1 辆得 4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9%	0-9 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4	质量保障 15%	0-15 分	质量保障方案：①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②提供食材新鲜的程度；③食材的来源情况；④配送车辆的安排；⑤供应商的自我管理。
5	配送方案 15%	0-15 分	①货源保障方案；②出入库管理制度；③配送路线规划；④配送时间；⑤食材配送的流程。
6	管理制度 12%	0-12 分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管理等。
7	应急预案 10%	0-10 分	应急预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

注：计分原则：

- (1)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2) 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及副食品供应商项目（三包）。主要内容提供食堂肉、蛋、奶、禽、水产供应服务。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食堂正常运行。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物资，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或变质物资，所需费用由配送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项目实施所需的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配送车辆工作人应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3. ★配送人员须持有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证明或承诺。

4. ★定型包装类食品外包装上包装标识清楚，应有“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信息。每批货物保质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及以上。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终止。

6.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由采购方、供应方（中标人）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9.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物资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

(3)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供应商，对食堂物资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供应商提供不合格物资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严

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并解除供应合同。

(6) 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7)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8) 供应商应当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并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9) 供应商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事故、配送超时、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自然灾害等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11. 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应承诺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2)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食材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 (3) 供应商所供应物资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6 规定。所有物资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物资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 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需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组织项目人员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架构、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等（提供人员情况表）。

13. 货源及分拣场所：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食品安全溯源体系、与农场、农村合作社、上游生产厂商签订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但不限于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等；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的，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壹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在履约期限内，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将物资按质、按量、按时送往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验收人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清单，同时签字确认。

（二）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供应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

2.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单位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3.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市场采购，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的市场采购费用应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 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向采购人供货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提供物资腐烂或物质的货物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造成采购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_____ 份，U 盘 _____ 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价：下浮率 _____ % (大写： 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检验及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3. 此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 商务条款包含：招标内容、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等。

3.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可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要求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服务要求，不可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及副食品供应商项目(三包)。主要内容提供食堂肉、蛋、奶、禽、水产供应服务。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款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委托代理协议